

2-3 次，不知道醫師名字及醫院診所名稱，是同一位醫師看診。在離開前半年護士有告訴其可以用健保IC卡拿痠痛藥膏、維他命及皮膚藥膏，所以在離開前半年左右，醫師來看病的當天，如果有需要拿痠痛藥膏1條或維他命C1瓶30顆或皮膚藥膏1條時，就會在醫師來之前將健保IC卡交給護士小姐，不用給醫師看病，護士當天或隔天或隔2天就會將藥膏或維他命C連同健保IC卡一起給其，離開養護中心前半年左右沒有給醫師看過診。沒有去貴診所、伊法蓮診所及板橋中興醫院看過病等語。是知，范秋香係自己保管健保卡，醫師定期來為老人家看病時，曾有身體不舒服給醫師看診，3年工作時間裡約有2-3次，亦曾用健保IC卡拿痠痛藥膏、維他命及皮膚藥膏等，更於離開前半年左右，於醫師前來看診時，拿痠痛藥膏1條或維他命C1瓶30顆或皮膚藥膏1條等情。又，審諸范秋香於刑事案件審理進行交互詰問時，被問及：「外面的醫生來長紳看病的對象是誰？」其答稱：「來幫老人看病開藥，有時候我們不舒服醫生會幫我們開藥，我們就拿健保卡給護士，他們就會幫我們去拿藥。」「……我是說

健保IC卡交給護士小姐，不用給醫師看病，護士當天或隔天或隔2天就會將藥膏或維他命C連同健保IC卡一起給其，離開養護中心前半年左右沒有給醫師看過診。經查被上訴人家樺診所96年6月21日申報范秋香「眩暈」口服藥3天份，卻是領取痠痛藥膏1條或維他命C1瓶30顆或皮膚藥膏1條，被上訴人家樺診所所以眩暈疾病名義申報醫療費用，涉刷取保險對象健保卡，換給非治療需要之物品，上訴人核定被上訴人家樺診所虛報范秋香96年6月21日醫療費用，並無不當。原審判決認被上訴人家樺診所：「本於醫療服務之提供，本得向病患收費」云云，容有誤解。